

Date of Sermon: 2011年 七月31日

第二次的死(一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啟示錄2:17節：「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！得勝的，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，並賜他一塊白石，石上寫著新名；除了那領受的以外，沒有人能認識。」

啟示錄2:11節：「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！得勝的，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。」

馬太福音7:23節：「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罷！」

啟示錄20:6節：「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，聖潔了，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。」

啟示錄20:14節：「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，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」

前言

上週題到，箴言二章4節要我們殷勤並加上辨識的功夫，去尋找智慧，如尋找銀子，搜求智慧，如搜求隱藏的珍寶。當基督自啟是從天上來的糧，死裏復活並升天之後，這嗎哪的隱藏就比先知耶利米時代時更為隱藏。故，我們當以耶利米為典範，在眾說紛紜的世界中殷勤尋覓，心細眼尖地努力得著上帝的言語，認真勤奮地得著基督。凡這樣行的基督徒者，也就是將基督的道當作唯一屬靈食物吃下者，聖靈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。或者這樣說，聖靈將隱藏的嗎哪賜下，有耳且聽進的教會，祂就將這隱藏的嗎哪賜給那教會。這樣的教訓與靈恩派的認知極為不同，他們常以感動作為理解聖經的途徑，禱讀經文要讀到感動為止，完全不理會教會歷史教父對經文的解釋。

白石

當我們殷勤尋覓隱藏的瑪哪而得著基督時，就必得基督所賜的一塊白石。審判者手中握有白石或黑石兩種，當罪人被帶到審判者面前，若他認定罪人有罪時，便擲黑石入甕以為定罪；反之，若認定無罪，則擲以白石明定之。是故，主耶穌定得勝者的完全無罪以白石賜之，且這石上還會寫著新名。

有人以為這白石之語因寫在啟示錄，故基督擲白石之日應是他再來的末日，遂認為時間反正還早，所以不須太過緊張。這些人認為今天不努力，總還有明天，還有再一次的機會。請注意，若我們對經文的理解含有怠惰的因子在其中，那樣的理解必然有誤，因為聖經總以積極性的論述來扶持鼓勵殷勤的基督徒。

到底白石的賜予在末日，還是在今時？還是兩者皆是？或這樣問，一個受上帝律法定罪過，在基督裏蒙拯救的人，這樣的無罪定讞是動性的，還是僅在過去受洗時，或僅在末日主再來時？或這樣問，你認為現今的你已得白石，將得白石，還是正在得白石？這是令基督徒不悅的問題，但卻是每一基督徒不得不面對的問題。許多基督徒的教會意識薄弱，或認為教會事不是自己的事，是他人事，皆與這些問題有關。

這幾週我將會談到主耶穌對他所咒詛的人的嚴厲程度，未得白石的悽慘下場，以及第二次的死的可怕。我們要知道，基督的十架顯出最大的反合性，他同時顯出絕對的生與絕對的死，也同時顯出絕對的至高與絕對的至低，亦同時顯出絕對的慈愛與絕對的公義。而白石與黑石又是絕對的相對，因此，白石可得多大的榮耀，黑石也必得多大的咒詛。

得白石者心中湧現對主美善的讚美是言語無法表達的，那些得黑石者對主的懼怕也同樣是言語無法表達的。說得更明白些，主耶穌如何以恩慈的聲音向領受白石的基督徒說話，他也必以嚴厲的聲音斥責那領受黑石的基督徒；主耶穌以多大的愛對待得白石的基督徒，也必以多大的恨對待得黑石的基督徒。

為了使大家認清今日與末日得白石的必要性，我將在這幾週講解馬太福音第7,13和16等三章，(馬太福音論末日的章節亦有第19和25章，大家可以參考過去的講章)。這些是基督口中的直接論述，我們當更加注意之。

馬太福音第七章

馬太福音第七章是登山寶訓最後的教訓，這章以「**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免得你們被論斷， Judge not, that he be not judged**」之語開始，進而引到「進窄門」的命令語，以及「**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**」的審判語。這中間有怎樣的關聯？解釋這章聖經固然可以獨立各節經文為之，但整章聖經的信息卻是我們當專注，也必須知道的事，因為這知曉與否關係到我們的結局。

「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免得你們被論斷」

每一個人說話都有論斷的成份在其中，語調，措辭，態度，肢體語言等等每樣都表現出我們的喜好與價值判斷；人不可能以中性的態度活著。在科學思維的發展上，曾有過 logical positivism 主義的出現，這思想提倡「Let data be data」，即我們數據處理態度當禁止以主觀意識解釋之。結果，走這條路線的科學家的精神狀態都出現問題。我們每個人在工作上不論職位高低都有評分他人的機會，若我們只抓住「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免得你們被論斷」這句話的表面意思，如何能安然活在世上？或，被我們評分的對象若以這句話來挑戰我們，我們當如何自處？

許多基督徒常以「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免得你們被論斷」作為保護傘，保護自己不被批評，但這句話是這意思嗎？基督徒在屬世方面的知識若有了錯解，受他人指正則會欣然接受，但在屬靈方面，若有不對的地方受糾正時，心就甚感不悅，常以主耶穌的這句話作為盾牌，抵擋一切批評的劍矛。然，當我們明白這句話的真意後即知，主耶穌正在警告這樣的基督徒。

對有聖經的人說的

登山寶訓是主耶穌教訓從各地而來的猶太人(太4:25)，這些人一生接受舊約聖經的教導，自成一個與萬族不同的宗教思想與價值體系。但，主耶穌完全不贊同猶太人的教訓，他在第五章幾次以「**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…只是我告訴你們**」來指正他們對聖經錯誤的認識。最後，主耶穌在第七章這裏指出他們錯解的後果，教訓他們當檢視自己的判斷系統，價值體系，道德取決。

主耶穌用論斷，量器和眼中有樑木等三例來責備，刺激，引導，警告他們，要他們反省現有的斷事能力。大家仔細想想，主耶穌這些指正是多麼嚴重的事。他們一論斷人，就被人論斷；一量人，就被人量；一看人，就被人看。他們自由的論斷，器量，找出別人的刺，反而越這樣做，越不自由，越顯出自己的愚昧。他們本應自上帝的話得著自由，反因錯誤而自陷捆綁。保羅評論自己的同胞，說，「**你稱為猶太人，又倚靠律法，且指著上帝誇口；…**」(參羅2:17-24) 一群有聖經的人，若理解聖經錯誤，又怎能引導外邦人信主呢？

然，主耶穌的這句話僅在啟示(有聖經的)人與(沒有聖經的)人之間的關係嗎？若僅是這樣，與後面第23節的「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罷」有何直接關係？又如何與爾後的經文有意義上的連結呢？

論斷耶穌

按時間記，耶穌教導登山寶訓時已傳道有某些時日(參路加福音第六章)，他知道猶太百姓對他說的話與作的事的反應如何。他們雖然希奇他的教訓，正像有權柄的人，不像文士(可1:22；太7:29)，但僅止於此而已，他們並不因這樣談耶穌就因此進前來拜他，信他。這群論斷之人停留在衡量耶穌，論斷他，*judge*他，比較他的階段，而不認為他就是舊約那位**主**的使者。

因此，主耶穌講這句話乃是告訴他們，不要隨意論斷他在他們中間所說的話和所作的事。如果他們用(屬地的)論斷原則或量器來衡量他所說的話和所作的事，他們所得的也就是屬地；用(屬天的)論斷原則或量器來衡量他所說的話和所作的事，所得的也就是屬天的。其實，主耶穌心中已然認定，猶太人眼中已有樸木，縱有聖經在手，對他的認識已完全走樣。主耶穌甚至形容他們如狗如豬，根本審視不出他給的聖物與珍珠；即便給了，他們必踐踏之，反咬他一口。

祈求父上帝

但另一種人卻不一樣，他們知道需要從在他之外而來的幫助，才能抓住聖物與珍珠，故這些人祈求，尋找，叩門，好得到聖物與珍珠。主耶穌對這樣積極行為的人有個應許，就是「凡祈求的，就得著；尋找的，就尋見；叩門的，就給他開門。」(第8節)主耶穌還進一步地說，天上的父必將「好東西」賜給這樣的人(11節)，而這「好東西」在路加福音直指是聖靈(路11:13)。這樣的人是耶穌口中那些「進窄門」的人，也就是得白石的人。這等人因有從基督而來之新生命，故有新名。

下週將解釋馬太福音第7章後半段。